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8月7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及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曾組長信傑代）、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許組長瑞芳代）、蔡資訊長慶同（詹組長信德代）、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陳組長國華代）、賴院長錫中、林主任暉鈞、洪所長珮綺、龔院長卓軍、方主任柏欽、顧所長世勇、薛所長保瑕、余院長為政（並兼任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所長）、陳主任樹熙、黃院長翠梅、耿所長鳳英、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22人）

請假人員：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潘主任亮文（共3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除提案一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修正為「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行公告實施」外，餘均確認。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1.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2.修正內容：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1.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 2.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 3.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 4.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 5.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
- 6.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

-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另於規定期限內報部備查。

-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 (四)擬與大陸地區吉林動畫學院簽訂兩校合作協定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

- 1.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 2.修正內容：簡體版第一點第 4 項「支持和保障」文字修正為「支援和保障」。

執行情形：本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核，將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 (五)音樂學系擬修正學生鄭杰修習「樂曲結構分析(四)」課程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轉知教師與學生會議結果。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申請與姊妹校交換學者進行教學案，除依據兩校協議（定）書辦理外，應於簽陳校長核示前，會辦教務處及國際交流中心。

（各學院、教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

（一）各學院

1.音樂學院：遵照辦理並轉達系所知悉。

2.視覺藝術學院：已轉知本院所屬各系所遵照辦理。

3.音像藝術學院：本院及各系所將依照應有的程序配合辦理。

4.文博學院：如執行此項業務，本院及系所將依指示辦理。

（二）教務處：配合辦理課務相關業務。

（三）國際交流中心：依本會議記錄辦理並公告周知。

二、為狂犬病防疫需要，對於校園內犬貓，採取列管措施，並請加強宣導教職員生於遭犬貓咬傷之第一時間處理措施。

（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一）學務處：如遭動物抓咬傷之 4 口訣（1 記：保持冷靜，牢記動物特徵；2 沖：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或 70%酒精消毒；3 送：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天，若動物兇性大發，不冒險捕捉。）及鄰近本校之人用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資訊，業已發 e-mail 公告全校周知，並印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協助張貼宣導，另將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首頁之最新消息。

（二）總務處：有關狂犬病防疫總務處與學務處擬組成跨處室小組召開會議研擬相關措施。目前校園犬貓列管方式將由各系所統一登記及管理，並負責管轄區域通報流浪犬貓捕捉，另開學後將公告要求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繫狗鏈，將隨時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動物捕捉後送動物收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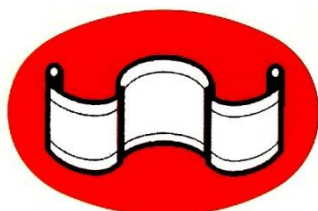
三、對於本校校徽相關建議，請秘書室瞭解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秘書室)

執行情形：

- (一) 經洽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林欣怡老師意見與建議如下：校徽已使用多年，且意義（圖型、紅底色等）皆已定型，LOGO 即識別系統的核心，仰賴大眾長久以來固定印象的連結認知，若更動圖型、底色甚或線條之顏色造形，恐是另一套新的識別系統，因此不建議在原校徽上做任何更動。但建議以四種顏色作為區隔，例如以網站而言，四學院的主色各自不同。
- (二) 有關校徽（如附件一）登記註冊部分，經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本校校徽並未有商標登記註冊資料；另查其他大學之圖案與文字有商標登記註冊者，已逾 1,200 件。（以國立臺南大學、成功大學、臺灣藝術大學及臺北藝術大學為例，如附件二）
- (三) 圖案或文字商標登記註冊費用（含行政規費及代理服務費），每件約新臺幣 9,500 元至 1 萬 5,500 元（視使用之商品種類數多寡計算）。

附件一



校徽乃從臺灣傳統閩南建築之書卷窗而來，「書卷」除本身意義外，尚可代表畫軸、膠卷或是樂譜，喻本校音樂、視覺藝術、音像藝術及文博四大學門。底色紅色取校樹「蔦桐」花色，橢圓形狀取本校建築主體圖書資訊大樓形貌。

附件二

檢索條件：

1. 商標種類：全部。
2. 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中文)：國立臺南大學。 檢索方式：完全相同。

查詢結果：

共找到 16筆商標資料，目前顯示第 1-16 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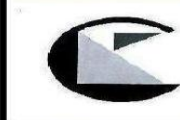
申請號:102046865 	申請號:102046864 	申請號:102046863 	申請號:102046862 
申請號:102046861 	申請號:102046860 	申請號:102046859 	申請號:102046858 
申請號:102046857 	申請號:102046856 	申請號:102046855 	申請號:102046854 
申請號:102046853 	申請號:102046851 	申請號:102046849 	申請號:102046847 

檢索條件：

1. 商標種類：全部。
2. 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中文)：國立成功大學。 檢索方式：完全相同。

查詢結果：

共找到 25筆商標資料，目前顯示第 1-20 筆資料。

申請號:102003552 	申請號:101073141 	申請號:101026160 	申請號:100041688 
申請號:099023192 	申請號:099023191 	申請號:099023190 	申請號:099023189 
申請號:099023188 	申請號:099023187 	申請號:099023186 	申請號:099019215 
申請號:099019214 	申請號:099016750 	申請號:099016749 	申請號:098030317 
申請號:097023702 	申請號:097005547 	申請號:097005546 	申請號:096012922 

申請號:096012920 	申請號:095035526 ncku.edu.tw	申請號:095035525 NCKU	申請號:089073817 
申請號:089056898 成大			

檢索條件：

1. 商標種類：全部。

2. 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中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檢索方式：完全相同。

查詢結果：

共找到 1筆商標資料， 目前顯示第 1 筆資料。

[申請號:099024269](#)


檢索條件：

1. 商標種類：全部。

2. 申請人/商標/標章權人(中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檢索方式：完全相同。

查詢結果：

共找到 6筆商標資料， 目前顯示第 1-6 筆資料。

申請號:099040478 	申請號:099040476 	申請號:099040474 	申請號:099040472 
申請號:099040470 	申請號:099040466 		

陸、散會（15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

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屬於實習（實驗）性質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 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應先符合原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始可超授及校外兼課，其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超授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得採下列方式計算：

一、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1.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2.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3.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4.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5.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

6.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二、得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三、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二年起算（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轉任時，其年資應併計），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並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

四、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授課時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五、客座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校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第三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請本校同意。兼課以與在本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擇一核減，以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之一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四條之二 擔任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 0.25 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若超授時，則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三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 4 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 五 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 六 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 七 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及兼授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鐘點費依下列支給標準支領：

職 級	支 給 數 額（單位：元）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授	795	830	1.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授課支給。 2.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講師	575	615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 3（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

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94 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 6 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專任教師於配合聘任單位授課要求外，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指導一名研究生可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第 十 條 無法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者，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8、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所、系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六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學生修習學分數如符合雙方相關系所畢業資格，且學分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係於對方學校完成者，可分別取得兩校學位；學生如修習雙聯學制學分，但未取得雙聯學位所須學分者，由本校另發給學分證明。

如為同時於境外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境外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如為全校層級，應先由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會同教務處及相關院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雙聯學制合作協定」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本校各系所辦理雙聯學制，非屬全校層級者，相關系所應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前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期限。
- 六、學位授予及畢業證書之發給。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各研究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簽訂協議書內容外，另應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草案，經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事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明定應修習領域及學分，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 八 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國際交流中心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 九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並發給畢業證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可於取得合作學校之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規定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指本校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與課後輔導及提高教學效能等活動之學研究生或大學生。

三、申請教學助理

(一) 本項經費補助以科目為補助單位，凡本校之專、兼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惟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申請教師應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及教學助理申請計畫書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二案。

(二) 通過補助之課程，若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低於預計人數百分之七十時，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由備取課程遞補。

(三) 本項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程依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公告辦理。

四、教學助理審查

(一) 本校教學助理之審查作業分為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二) 初審：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標準進行初審：

1. 開發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之課程者。

2. 班級人數三十人以上者。

3. 申請教師上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4. 其他需要特別協助者。所謂其他需要特別協助者，乃指未符合前幾項申請規定之課程而確有教學助理需求者，申請教師應於申請表具體說明該課程需教學助理之原因以及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必要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 複審：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下列標準進行複審：

1. 課程規劃之完備性。

2. 教學助理運用規劃。

3. 曾獲教學助理配置之教師，教學助理參與相關培訓活動、協助教學表現之情形。

4.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品質之提昇

(四)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遴選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少各一位委員代表，共遴選至少五至七位委員，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共同組成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末召開審查會議，依次學期經費狀況及申請科目數決定補助額度及型式。

五、教學助理資格

- (一)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七年一貫制(須五年級以上)或學士班(須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方符合教學助理之資格，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二) 教學助理應參加由本校認可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教學助理；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 (三)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且尚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可出席教學資源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始得擔任該學期之教學助理。
- (四) 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一門課教學助理工作。

六、教學助理工作

- (一)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課程之教學事務，且不得從事課程教學工作。
- (二) 教學助理應於開學三週內完成教材初步上網，並配合教學進度不定期上網更新、維護課程資料、協助開課教師蒐集教學資料、教學媒體製作、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表。
- (三) 教學助理應定期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由該科目之開設單位彙整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二分之一以上課程，如未達標準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繳回教學助理聘函，並不予支付助學金。

七、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方式

- (一) 教學助理助學金依其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給付標準應參照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規定，每月支給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四仟元(每學期至多補助四·五個月)。
- (二) 助學金核發自正式上課日起算。因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取消補助資格者，得依實際工作時數申報，惟支給上限不得超過五仟元；遞補課程則自公布遞補日起算，至多補助三·五個月為原則。
- (三) 教學助理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至生活服務學習系統照實登錄出勤狀況，並將當月工作時數月報表核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由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彙整造冊後，送相關單位核發助學金。
- (四)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當月完成申請者，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由教學助理填寫本校延期申報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表送交教務處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始進行該月助學金補申請作業。

八、教學助理考核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機制

- (一) 教學助理之考核安排於學期末，由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進行評量(採問卷調查方式)，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考核結果列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 (二) 每學期藉由教學助理自評、教師、選課學生等三項評量制度，評選優良教學助理，並得進行表揚及鼓勵。

(三) 優良教學助理得配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時程安排，協助線上課輔團隊之輔導及運作。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吉林動畫學院合作協定書

為加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吉林動畫學院校際間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校高等藝術教育事業的發展，本著“優勢互補、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經過友好協商，決定建立友好學校關係並同意簽訂如下協定。

一、合作內容

- 1、雙方根據合作共識，在教育、教師等方面開展深度交流與合作，促進共同繁榮發展。
- 2、雙方根據合作現實，在學術交流、藝術研究與實踐和圖書文獻資料資訊交流等方面進行積極合作。
- 3、雙方根據互惠原則，在共同舉辦的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具體專案上進行有效合作。
- 4、雙方根據合作協定，為學生學習等各類有利於兩校人才培養的有益機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二、合作內容的實施

- 1、雙方根據上述協商同意的具體合作內容，分步予以實施。
- 2、雙方院（校）長分別指定各自相關專門機構負責協調協議的執行。

三、本協定自雙方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協定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在此期間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告知對方，如無一方提出終止協議可順延。

四、本協定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用中文簡體、正體兩種版本寫成，兩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吉林動畫學院

院長 鄭立國 教授

年 月 日

吉林动画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合作协定书

为加强吉林动画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校高等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建立友好学校关系并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双方根据合作共识，在教育、教师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 2、双方根据合作现实，在学术交流、艺术研究与实践和图书文献数据信息交流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 3、双方根据互惠原则，在共同举办的各类学术研讨会等具体项目上进行有效合作。
- 4、双方根据合作协议，为学生学习等各类有利于两校人才培养的有益机制提供支~~援~~和保障。

二、合作内容的实施

- 1、双方根据上述协商同意的具体合作内容，分步予以实施。
- 2、双方院（校）长分别指定各自相关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协议的执行。

三、本协定自双方签约日起五年内有效，本协定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无一方提出终止协定可顺延。

四、本协定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用中文简体、正体两种版本写成，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动画学院

院长 郑立国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